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2307)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組成

1.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稱為“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委員會會員由董事會從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條例《上市規則》第3.10(2)條中提到，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會員在會計或在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相關專業資格，而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公司應禁止前外聘核數師合夥人擔任委員會會員，該名人士於辭任後一年內曾為：
 - (a) 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合夥人；或
 - (b) 與公司有財務關係委任的外聘核數師；

取其後者。

3. 法定董事為三人。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委任合適的公司職員為委員會的秘書。

出席會議

5. 財務總監(如有)、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有)和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均須出席會議。其他董事會會員亦有權出席。而委員會應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會議紀錄

- 6 秘書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通常為公司秘書)。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應在會議舉行的合理時間內，由秘書交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及作為紀錄。

書面決議案

- 7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可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

會議次數

8. 會議次數每年應不少於兩次，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可建議召開額外會議。

權力

9. 董事會根據職權範圍授權予委員會進行調查有關活動，而可行駛如下權力：
 - (a) 向任何僱員及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索取任何資料，並可要求於委員會會議上出席並提交報告，提供資料及回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察公司管理層的工作表現，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及任何法例、條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委員會會員發出的條例及規則）；
 - (c) 調查所有懷疑有不誠實及違規的情況並可要求各管理層調查及提交報告；
 - (d) 檢討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e) 檢討集團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員工的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出改善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如有證據證明相關董事及僱員未能履行其職責，可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議去罷免董事及僱員；及
 - (h) 向董事會提出進行所需行動，包括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去取代及罷免公司外聘核數師。
10.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責

11. 委員會成員職責包括，但不會限定以下幾項：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果涉及多於一間外聘核數師，要確保其充分合作；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由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 (e) 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上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f)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二次；及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員工、內部核數部門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財務匯報職能方面資源、相關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其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能夠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充足的資源運作，並且在公司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k) 檢討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的政策及實務；
- (l) 檢討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 (o)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及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p)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q) 發展及檢討公司政策及公司管治行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r) 檢討及監察公司政策及就法律及條例要求的遵守；
- (s) 發展、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適合的行為準則及手冊(如有)；
- (t)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檢討公司管治準則並於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披露；

- (u)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可持續的專業發展；及
- (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指派的課題。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

香港, 2016年3月22日